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0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28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肖明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范迪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发行仅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营运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等各项资金需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赣州章源钨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经营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计划用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第三次向赣州章源按1:1的比例进行增资。完成增资后,赣州章源的注册资本将由23,996万元增至29,996万元。

3、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用信计划的议案》

由于2011年钨行业景气度上升、钨及钨制品价格上涨,主要原材料供求紧张,公司生产订单增加,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和原料供需量随之增加等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计划2011年公司使用银行信用额度为12.5亿元。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泽兰在授权期限内行使如下权限:

对本公司在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业务、贸易融资业务等)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行使决定权。

本次授权期限自2011年4月30日至2012年4月29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议案》

6、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世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黄世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聘任黄世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黄世春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5日

附黄世春先生简历:

黄世春,男,出生于1981年4月2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广东省暨南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获社会科学硕士学位。2009年至今工作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为父子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0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8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宗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2011年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0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赣州章源钨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概述

2011年3月11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赣州章源钨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现拟以募集资金向赣州章源增资6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2010年2月26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其中募投项目"高性能、高精度涂层刀片技术改造工程(一期)"共计募集资金31,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章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章源")。

2010年5月24日公司《关于向赣州章源钨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通过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向赣州章源实施第一次增资。2010年6月2日,赣州章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996万元变更为18,99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5月25日、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0年10月23日公司《关于向赣州章源钨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向赣州章源实施第二次增资。2010年12月13日,赣州章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996万元变更为23,99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6日、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第三次向赣州章源按1:1的比例进行增资。完成增资后,赣州章源的注册资本将由23,996万元增至29,996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赣州章源基本情况

赣州章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1日,设立时取得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703110000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996万元,注册地址为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法定代表人为肖明,经营范围为:加工、经销、出口硬质合金及系列工具、硬面材料、陶瓷纤维复合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939.39万元,净利润-761.3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31,691.27万元,净资产22,482.1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利用6,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赣州章源实施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之一"高性能、高精度涂层刀片技术改造工程(一期)"的投建,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用途、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推进相关募投项目的经营运作,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用6,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赣州章源实施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之一"高性能、高精度涂层刀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一期)"的建设,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用途、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推进相关募投项目的经营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赣州章源实施增资。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章源钨业利用6,000万元募集资金向赣州章源进行增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意章源钨业利用6,000万元募集资金向赣州章源实施增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1-00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人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山"),全资子公司赣州章源钨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赣州章源")与关联人郑州荣鑫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荣鑫源")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预计总金额16,136.8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西安华山	销售产品	钨　粉	16,000.00	5,788.21	22.02%
西安华山	采购产品	高比重合金	0	1,014.22	100%
郑州荣鑫源	销售产品	喷涂粉	136.80	87.84	12.57%
合计	——	——	16,136.80	6,890.27	——

说明:2010年度公司从西安华山采购高比重合金实际发生金额1014.22万元(不含税),主要受托代理出口。预计2011年将与西安华山不发生采购高比重合金业务。

(三)201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西安华山	销售产品	钨　粉	921.37
郑州荣鑫源	销售产品	喷涂粉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①关联人——西安华山

法定代表人:王景林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钨制品的制造、销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

西安华山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4,611.94万元,净利润442.87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575.68万元,净资产13,824.32万元。(注:2010年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8%股权。

②关联人——郑州荣鑫源

法定代表人:耿荣献

注册资本:350万元

经营范围:经销金属表面处理材料、合金、硬质合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金属材料。

郑州荣鑫源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281万元,净利润4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5万元,净资产390万元。(注:2010年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章源的参股公司,赣州章源持有其40%股权。

2、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导致本公司形成销售坏账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①本公司计划向西安华山钨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钨粉500吨,预计年平均单价为人民币32万元/吨,销售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②本公司计划向郑州荣鑫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荣鑫源")销售硬质合金纳米喷涂粉3.60吨,预计年平均单价为人民币38万元/吨,销售总额为人民币136.8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①2007年11月30日,公司与西安华山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西安华山应将公司作为钨粉主要采购单位。2009年及2010年,公司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分别向西安华山销售钨粉521.53吨、315.03吨。

②2010年3月25日,赣州章源与郑州荣鑫源签订《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其主营业务喷涂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悉由赣州章源提供。2010年赣州章源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向郑州荣鑫源销售喷涂粉2.93吨。

3、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自身及关联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交易金额占本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章源钨业不会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本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1-01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3月3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30日15:00至2011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济南市舜雅路1036号A05南楼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③发行对象

④认购方式

⑤发行数量

⑥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⑦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⑨股票上市地点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⑪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在2011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出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4日

1、截止2011年3月2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1年3月29日、3月30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舜雅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2
3	发行对象	2.03
4	认购方式	2.04
5	发行数量	2.05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6
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7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9	股票上市地点	2.09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三	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四	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六	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6.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中所有子议案投票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投票表决,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④计票规则

如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总议案(100元)投票表决,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如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对议案中所有子议案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议案(如2.00元)投票表决,否则应对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先对一项或多项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30日15:00至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计票时,对于有多项议案或子议案而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进行了投票的情形,未投票议案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八、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舜雅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李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向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_____;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_____;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_____。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1-01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丕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编号为2011-011号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14日在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9号唐拉雅秀酒店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0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43,955,30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7.37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4,249,3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67.08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705,9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2960%。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唐双宁董事长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本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同意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将在符合香港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1.2 发行时间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

1.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日本非上市公开发行(POWL)。

1.4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5亿股,并授予簿记管理人不超过15亿股的超额配售权,即合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0亿股。

1.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

1.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

1.7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根据国际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在日本进行非上市公开发行(POWL)。

在不允许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议案的公告不是销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约,且本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本公司在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本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要约。

1.8 国有股减持

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应按照H股融资额的10%进行国有股减持,具体减持方案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2、关于本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为本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目的,本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决议

根据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本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决议

6、关于本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

本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本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	占比%	反对	占比%	弃权	占比%
1、关于本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233110862	99.96	8900126	0.03	1944320	0.01
	1.2 发行时间	27233116162	99.96	8474026	0.03	2365120	0.01
	1.3 发行方式	27232992162	99.96	8589726	0.03	2373420	0.01
	1.4 发行规模	27232992162	99.96	8471026	0.03	2492120	0.01
	1.5 定价方式	27232992162	99.96	8478226	0.03	2484920	0.01
	1.6 发行对象	27232992162	99.96	8471026	0.03	2492120	0.01
	1.7 发售原则	27232992162	99.96	8471026	0.03	2492120	0.01
	1.8 国有股减持	27232972162	99.96	8485026	0.03	2498120	0.01
2、关于本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7232937062	99.96	8445726	0.03	2572520	0.01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7232934062	99.96	9674645	0.03	1346601	0.01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7232984662	99.96	8690626	0.03	2280020	0.01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7232873462	99.96	8341927	0.03	2739919	0.01
6、关于本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7232815362	99.96	8571926	0.03	2568020	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杨开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0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地质勘查公司更名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北京)遥感勘查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更名为"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东平

注册资本:52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遥感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环境监测;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查;二氧化碳地质勘查;水、气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球化学勘查;探矿工程、地质测试;岩矿实验、选冶试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1-0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0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0-39)。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31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报告。

公司将根据具体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1-00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接到股东何勤奋、袁国民、陈建兴的通知,上述人员于2010年11月16日至2011年3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约为237万股,减持均价约为14.79元,减持比例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目前,何勤奋、袁国民和陈建兴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详情请见2008年12月26日、2010年7月31日、2010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人员辞职公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泓、郭孟榕、赵大砥、何勤奋、袁国民、方健、陈建兴及其关联人许志汉、劳红为。除前述人员外,其他控股股东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约为13,3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6%。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约为13,1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6%,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约为8,611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约为4,497万股。

本次减持未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本次减持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